

## 1. 目的

为规范实习、课程设计环节的教学管理，更好地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程序。

##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校内本科各专业学生实习、课程设计环节的过程管理。

## 3. 职责

3.1 教务处实践教学科根据全校各专业教学计划确定年度本科各专业实习、课程设计计划，汇总全校本科各专业的实习、课程设计环节的执行情况。

3.2 各学院（部）按计划落实、完成实习、课程设计任务。

3.3 各学院（部）负责组织制定实习、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组织编写实习和课程设计指导书及拟订具体实施计划。联系校内外实习基地。

3.4 各系（教研室）及有关实验中心（室）的指导教师根据实习、课程设计大纲，负责实习、课程设计期间对学生进行指导和考核。

## 4. 工作程序

4.1 实习、课程设计环节工作流程图（附后）

4.2 实习、课程设计环节管理

4.2.1 教务处实践教学科根据学校专业教学情况制定有关实习、课程设计环节管理文件。

4.2.2 教务处实践教学科每年 10 月份根据上海海事大学《教学便览》各专业教学计划及经教务处处长签字的各教学单位的《教学计划变更说明》（见《教学准备与实施》），核定下一年度全校各专业实习、课程设计计划，编制《上海海事大学\*\*\*\*年度各专业实习、课程设计计划安排表》（新生第一学期除外），该表内容由相关学院（部）确认，并由主管教学的院长（主任）在表上签字，教务处核实后由各学院（部）组织实施。由各主管教学的院长（主任）签字的安排表由教务处实践教学科保存。

4.2.3 教务处实践教学科每年 12 月份预算下一年度实习经费，报学校批准后，由财务处拨入各学院（部）经费卡内，各学院（部）应专款专用。

- 4.2.4 各学院（部）按教务处的通知要求，组织对相关专业的实习、课程设计大纲进行制定或修订工作。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年度各专业实习、课程设计计划安排表》落实课表，安排指导教师，在实习开始前组织对学生进行实习动员及安全、纪律教育。
- 4.2.5 各学院（部）在实习、课程设计环节开始前通知学生到教材服务部购买实习报告，课程设计资料袋，到教务处设备科借实践教学所需用品。
- 4.2.6 指导教师按实习、课程设计大纲及课表，在实习、课程设计整个过程中指导学生，批阅学生实习、课程设计报告。
- 4.2.7 指导教师根据实习、课程设计报告的评分，结合学生在实习、课程设计期间的综合表现，评出学生的实习、课程设计成绩。
- 4.2.8 指导教师按有关程序将学生成绩登录到系统，打印成绩单界面并签字后交有关学院（部）。
- 4.2.9 指导教师在实习、课程设计结束后 1 周内写出小结，经系（教研室）主任签字后，与学生的实习、课程设计报告一起保存在系（教研室），保存期为学生毕业离校后一年。
- 4.2.10 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在实习、课程设计期间的安全工作。一旦学生在实习、课程设计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指导教师应立即组织力量护送受伤学生到就近医院急救，马上报告学生所在学院（部），同时保护事故现场。指导教师当天填写《学生安全事故情况报告表》。
- 4.2.11 教务处实践学科每学期结束汇总各专业实习、课程设计执行情况。
- 4.3 实习环节实施
- 4.3.1 学生实习包括航海类专业航行实习、企业实习（包括非航海类专业上船实习）、金工实习、毕业实习等。
- 4.3.2 各学院（部）应根据不同类别的实习大纲，商船学院还应根据《上海海事大学航海类专业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条理》，督促并协助系（教研室）进行实习准备工作，在实习前 2 周落实指导教师，前 1 周对学生进行实习安全教育，做好学生思想动员工作，指导教师对实习学生阐明实习大纲及实习具体计划的内容，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

- 4.3.3 学生的实习成绩由指导老师根据各专业实习的要求和特点，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用五级分制评定。
- 4.3.4 航海类专业航行实习
- 4.3.4.1 教务处实践学科根据航行实习计划，每年二次（每学期各一次）办理随船指导教师申报海员证工作。
- 4.3.4.2 教务处实践学科每学期在航行实习开始前召开实习船教学部全体指导老师会议，布置航行实习的具体任务、明确分工及岗位职责。
- 4.3.4.3 商船学院在学生上船实习前 20 周负责学生政审，由学生处负责办理学生海员证政审手续。前 10 周由人事处办理学生上船实习海员证。前 5 周商船学院组织办理学生的健康证书。实习船教学部指导教师在学生上船实习前应办理好上船的一切手续。
- 4.3.4.4 商船学院负责接送实习学生上、下船，学生上船前将实习名单报教务处、学生处及育海航运公司，由学生处负责办理学生实习期间的保险。
- 4.3.4.5 航行实习期间发生学生意外事故，实习船教学部主任须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取得病情诊断书并进行必要取证工作，填写《学生安全事故情况报告表》，并通知教务处、商船学院、学生处，再酌情处理。
- 4.3.4.6 实习船教学部指导教师根据航行实习大纲，按《教学实习船航行实习环节控制》和《上海海事大学航海类专业航行实习学生手册》的规定，负责指导学生航行实习和对学生进行考核。
- 4.3.4.7 航行实习结束教务处实践学科组织实习学生对教官进行评估，统计评估结果反馈商船学院。
- 4.3.5 企业实习（包括非航海类专业上船实习）
- 4.3.5.1 教务处实践学科按学期实习安排表掌握全校各专业的实习情况，协助各学院（部）开展企业实习。
- 4.3.5.2 各学院（部）代表学校与有关企业签订一式二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教务处实践学科汇总已经签订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原件。
- 4.3.5.3 各学院（部）排定实习日程，安排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实习动员及

安全、纪律教育。

4.3.5.4 实习指导教师负责管理学生实习的全部环节。

4.3.5.5 对学生集体到路程较远的企业实习，由学生所在各学院（部）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同意，再由各学院（部）联系学校车队，安排车辆，保证学生实习的顺利进行。

4.3.6 金工实习

4.3.6.1 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协助工程训练中心制定年度金工实习计划，掌握学校各专业金工实习情况，汇总金工实习大纲，负责本科生金工实习的经费结算。

4.3.6.2 工程训练中心负责组织制定金工实习大纲，按《金工实习教学环节控制》的程序，负责指导学生金工实习和对学生进行金工实习成绩考核。保存金工实习报告至学生毕业离校后一年。

4.3.7 毕业实习

4.3.7.1 各学院（部）安排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毕业实习动员及安全、纪律教育。指导教师根据专业毕业实习大纲要求，督促、检查并指导学生进行毕业实习，为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打好基础。

4.3.7.2 毕业实习期间，各学院（部）及时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并协调处理出现的问题。

4.3.7.3 航海类专业学生毕业实习，根据《上海海事大学航海类专业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条例》及航海技术、轮机工程专业《毕业实习教学文件》，并根据交通部(86)交政字 923 号文件《关于颁发交通部部属高等学校水上运输类专业毕业生分配办法……的通知》精神，毕业实习工作由学校和企业共同负责。通过实习，为完成实习报告及专题打好基础。

4.4 课程设计实施

4.4.1 课程设计按教学大纲的要求命题，指导教师编写课程设计指导书，并准备必要的图纸资料，提供学生预习。

4.4.2 第一次指导课程设计的教师应事先做一遍设计题目，熟悉设计内容、掌握重点与难点。

- 4.4.3 指导课程设计的教师, 每天对学生辅导答疑的时间不少于两小时, 及时解决课程设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学生人数超过 86 人, 指导教师可以向学生所在学院(部)申请助教。
- 4.4.4 学生填写上海海事大学课程设计任务书并完成课程设计报告, 放入学生课程设计资料袋交指导教师。
- 4.4.5 学生的课程设计报告成绩由指导老师根据各专业课程设计的要求和特点, 学生的课程设计报告质量及在课程设计过程中的表现进行综合考核, 填写上海海事大学课程设计报告成绩评定表。

## 5. 相关及支持性文件

- 金工实习教学环节控制 【C2/JW-7022/001】
- 教学实习船航行实习环节控制 【C2/JW-7022/002】
- 教学便览 【C3/JW-7002/005】
- 课程设计教学大纲 【C3/JW-7006/001】
- 实习大纲 【C3/JW-7006/002】
- 上海海事大学航海类专业航行实习学生手册 【C3/JW-7022/001】
- 上海海事大学航海类专业毕业实习教学文件(航海技术)  
【C3/JW-7022/002】
- 上海海事大学航海类专业毕业实习教学文件(轮机工程)  
【C3/JW-7022/003】
- 交通部部属高等学校水上运输类专业毕业班学生分配办法  
(交通部(86)交政字 923 号) 【C3/JW-7022/004】
- 上海海运学院实践教学工作的若干规定  
(沪海院教字[2004]070 号) 【C3/JW-7022/011】
- 上海海事大学航海类专业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条例  
(沪海大教字[2004]49 号) 【C3/JW-7022/014】

## 6. 质量记录

- 学生安全事故情况报告表 【C4/JW-7022/001】
- 上海海事大学\*\*\*\*年度各专业实习、课程设计计划安排表

	【C4/JW-7022/002】
课程设计小结	【C4/JW-7022/016】
实习小结	【C4/JW-7022/018】

实习、课程设计环节工作流程图：

